

大葉大學教學傑出暨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91年10月2日主管會議通過
91年10月3日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91年10月9日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93年6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1日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11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9月26日第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0日第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9月24日第9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13日第1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及肯定教師教學表現，提升優質教學風氣，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於本校連續專任滿二年，且具備下列條件之教師，得被推薦參與教學傑出或優良教師之遴選：

- 一、推薦學年度之教學問卷評量各科成績均達學校規定標準。
- 二、通過推薦學年度之教師評鑑。
- 三、教學之教材與教法力求精進，並於推薦學年度內有具體重大教學成果或提升教學品質之具體事蹟者。

第三條 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 一、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應於每年九月參酌學生意見、教學問卷評量結果及被推薦教師之教學具體事蹟推薦人選，推薦人選以二名為限，提送系務會議審議。教學具體事蹟基本項目請參閱「教師教學紀錄表」
- 二、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將系務會議審議結果於每年十月檢附相關資料（含會議紀錄），提送各學院進行院級會議審議並遴選。
- 三、各學院（含共同學群）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召開院務會議進行審議並遴選出名單，推薦名單以該院專任教師百分之十為限（四捨五入），推薦名單確定後將相關資料（含會議紀錄）送教學資源中心。
- 四、教學資源中心於每年十一月將各學院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送教學發展委員會進行審查作業，並召開教學發展委員會進行評選，評選結果陳校長核定後公布。

第四條 獎勵方式：

- 一、由系務會議推薦之教師，若未獲院級推薦，則為「系教學優良教師」；由院級會議推薦之教師，若未於校級評選獲獎，則為「院教學優良教師」。
- 二、校教學優良教師全校教師以九名為限，得從缺。獲選教學優良教師者，頒發獎金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
- 三、校教學傑出教師全校教師以一名為限，得從缺。獲選教學傑出教師者，頒發獎金十萬元。
- 四、累計榮獲三次「校教學傑出暨優良教師」者，由學校頒給榮譽教學獎牌，以後不得再被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院推薦為候選人。
- 五、獲得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院及校教學優良教師或校教學傑出教師者，得列入教師評鑑校訂教學分項評分標準之加分項中。

第五條 校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應於教務處辦理之教學相關研習，進行二小時教學經驗分享。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